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 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5: 00;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0年12月7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12 月 7 日 9:15— 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12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。

- 5、会议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0年11月30日(星期一)。
- 7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建辉先生。
- 8、会议地点: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21 人,代表股份 146,702,78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9886%。其中:
 - 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 3 人,代表股份 146,091,28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813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611,5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5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现场出 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文件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6个议案,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;其余5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6,461,7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357%; 反对 1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241%; 弃权 5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4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37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887%; 反对 1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.7629%; 弃权 5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.648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6,461,7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357%; 反对 24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6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37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887%; 反对 24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9.41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6,461,7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357%; 反对 1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241%; 弃权 5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4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37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887%; 反对 1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.7629%; 弃权 5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.648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6,461,7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357%; 反对 1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241%; 弃权 59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4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37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887%; 反对 1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.7629%; 弃权 5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.648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6,461,7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8357%; 反对 1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241%; 弃权 5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4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37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887%; 反对 1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.7629%; 弃权 5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.648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持有表决权股份 104,478,461 股)作

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,224,320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,983,3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4292%; 反对 1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310%; 弃权 5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39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37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887%; 反对 1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.7629%; 弃权 5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.648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冠楠律师、范晓东律师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